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资助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交易类第4号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提供财务资助”,特指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有偿或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包括“对内提供财务资助”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对内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财务资助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除对内提供财务资助以外的其他财务资助行为。

第三条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适用本制度,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公司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作为其主营业务;
-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一) 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 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 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四) 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或通过委托贷款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资助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逾期对外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二章 对内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

第八条 公司发生对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其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具体利率、资助金额等参照《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对内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主体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条 公司对内提供财务资助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按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还需按照其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

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四）出现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全面评估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等，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及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的判断。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主体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或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成本应按当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并不得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职责与分工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被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由公司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手续、有关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和其他有关事宜,做好对被资助对象的后续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财务资助实施后,公司财务部应密切关注接受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若被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破产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财务部应及时制定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文稿;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 (四) 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协议;
- (五) 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六) 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提供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的原因及考虑、基本情况及对财务资助议案的表决情况、审议程序等;

(二)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 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资金用途、担保及反担保措施、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以及协议中其他重要条款;

(四)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五) 为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六) 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七) 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八) 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九) 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首次披露后，公司应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及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 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以上规定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自然人。其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以上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与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同时废止。